

*假別一覽表：

公務人員請假規定			約聘僱人員請假規定	
假別	每年 (次)准 假日數	說明	請假最小 單位	每年(次)准 假日數
事假	七日	<p>一、任職未滿一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請事假得以時計。</p> <p>二、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給。</p>	一小時	七日
病假	二十八日	<p>一、請病假二日以上，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p> <p>二、超過日數者，以事假抵銷。</p> <p>三、延長病假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p> <p>四、請病假已滿延長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留職停薪已逾一年仍未痊癒者，應依法規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p>	一小時	十四日

公務人員請假規定			約聘僱人員請假規定	
假別	每年 (次)准 假日數	說明	請假最小 單位	每年(次)准 假日數
家庭照顧 假	七日	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一小時	七日
捐贈骨髓 或器官者	視實際需 要給假			視實際需要給 假
生理假	一日 (月計)	女性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一小時	一日 (月計)
婚假	十四日	除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延後給假者外，應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	一小時	十四日
產前假	八日	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一小時	八日
娩假	四十二日 (不含假日)	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	一次 請畢	四十二日
陪產假	五日	得分次申請，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含例假日)內請畢；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	一小時	五日
流產假	四十二日	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	一次 請畢	四十二日
	二十一日	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		二十一日

公務人員請假規定				約聘僱人員請假規定		
假別	每年 (次)准 假日數	說明		請假最小 單位	每年(次)准 假日數	
	十四日	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			十四日	
喪假	十五日	父母、配偶死亡者		小時；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十日	
	十日	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			七日	
	五日	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姊妹死亡者。			三日	
休假	七日	服務滿一年者第二年起	初任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核給休假。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一小時	慰勞假	七日
	十四日	服務滿三年者第四年起				十四日
	二十一日	服務滿六年者第七年起				二十一日
	二十八日	服務滿九年者第十年起				二十八日
	三十日	服務滿十四年者第十五年起				三十日